

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为各类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提供监督管理保障。
- 2、主要负责归口管理各类水务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 3、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等级进行核备（核定）与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二）机构设置

1. 长沙市望城区水务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5人。2. 我单位没有内设机构。3. 我单位属于望城区水利局的二级机构，没有下属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2.8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61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2万元，农林水支出88.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61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9万元，占8.15%；卫生健康支出3.52万元，占3.12%；农林水支出88.89万元，占78.8%；住房保障支出11.2万元，占9.9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2.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12.8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预算；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格：

[2022年质安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pdf](#)